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事先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经营往来进行审议。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3、本次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嘉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李世江先生为公司及多氟多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第10.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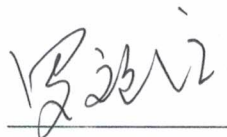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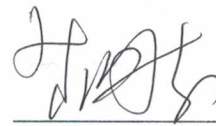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颖江



罗斌元



黄国宝

2018年 1 月 27 日